

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人民政府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望茶亭处〔2023〕20号

当事人[REDACTED]男,1977年10月21日出生,家住[REDACTED]

[REDACTED],身份证:[REDACTED]

经本单位查明,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李耀于2023年08月14日20时00分在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梅花岭社区老街露天烧烤食品,产生烟尘污染大气环境。我单位于2023年08月14日20时00分责令其立即停止该行为,当事人李耀已整改到位。

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: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。

本单位于2023年08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,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本单位认为,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,参照《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(五)、2项之规定,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鉴于当事

露天焚烧垃圾多次，未整改到位，适用严重等次裁量权基准，
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李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人民币伍佰元整(¥500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、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
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办公室开具湖南
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（电子）如数缴纳罚款。

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
制法》第四十五条，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
计算加处罚款，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，
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九条第一款，自本决定书
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
请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也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诉讼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十八条第二款、
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，参照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
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自

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，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四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，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六十条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，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，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。

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22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